

11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環保行政
科 目：環保行政學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法律與行政是環境管理的常見手段，請問法律與行政工具的特點為何？相較於經濟工具，它們有什麼優點和缺點？請以空氣品質管理為例，申論之。(25 分)
- 二、指標的目的為何？如何選擇指標？良好的指標必須具備那些特性？請以河川水質指標為例，說明指標系統的設計原則與程序。(25 分)
- 三、何謂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的「零方案」、「替代方案」與「減輕或避免環境影響因應對策」？另請從系統投入、系統以及系統產出等不同面向，說明有那些常見的替代或減輕方案？(25 分)
- 四、何謂「環境責任制度」？環境責任制度的目的與優點為何？污染行為人的環境責任承擔方式有那幾種？民眾或政府對污染行為人求償的方式有那幾些管道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